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07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14: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证券报报社路演大厅

●网络直播地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14:00-15:00以现场方式与网络互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控制权转让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出席说明会人员

1、洪建沧先生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洪伟涵先生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金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刘　栩 先生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张其奇 先生 上海励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杨依平 先生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董事

6、张　诤 先生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7、田正之 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TMT一部高级经理

8、王梦婕 女士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9、邹一飞 先生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投资者说明会回答提问情况

问题1:请问众德科技刘栩先生,众德科技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目的是什么?

回答:

首先,刘栩先生目前没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平台,希望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行有效的资源整合;其次,刘栩先生看好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其资源、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未来,我们希望以上市公司为平台,整合一些优质的上下游资源,在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2:请问众德科技刘栩先生,众德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栩是否有经营、管理及控制上市公司的能力和条件?

回答:

感谢各位对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关注。

首先,刘栩先生主要从事的领域包括商管运营、科技投资及特殊机会投资三大业务板块,各个板块主要业务均运行正常,经营业绩良好;

其次,刘栩先生拥有超过20年的大中型企业管理经验,专注于控股投资并实际经营管理下属企业,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同时,刘栩先生控股的企业中具有较为丰富的人才储备,许多管理人员具有其他上市公司高管、世界知名企业高管、投资银行等丰富的从业经历,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控制、经营及管理的需要。

问题3:请问众德科技刘栩先生,众德科技在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有什么经营计划吗?

回答:

我们目前是有一个初步计划的;

1、我们计划在上市公司原有核心骨干团队基础上,补充优秀的经营管理层,优化上市公司组织架构,提升运营管理效率;计划通过完善激励制度来激发员工积极性和活力;

2、我们计划优化上市公司目前的闲置产能、淘汰较为老旧的产能;

3、希望凭借我们在运营管理、专业人才、行业积累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改善上市公司在经营上的困境,提升盈利水平。

4、我们打算利用我们的产业资源优势,积极地去寻找一些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发展增添新动能。

这是一个初步的计划,后续实施情况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公告。

问题4:各位领导好,我是上海证券报的记者,我想请问励炯企管执行董事张总,请介绍一下华平投资的基本情况以及受让金鸿顺股权的出发点是什么?

回答:

华平投资是全球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目前在全球管理逾640亿美元资产,投资于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超过205家企业。1966年成立以来,华平投资已对全球40多个国家的逾940家企业累计投资超过940亿美元。

作为经验丰富的合作伙伴,华平投资致力于与企业家通力合作,打造具有长期可持续价值的企业。在中国和东南亚,华平投资长期致力于支持和培养新经济龙头企业,1994年进入亚洲以来,已对150多家来自中国和东南亚的企业累计投资超过165亿美元。

我们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并预期通过本次投资获得股权增值收益。

问题4:再请问励炯企管张其奇先生,励炯企管这次收购是否有锁定期承诺?

回答:

励炯企管在取得25,587,2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99%)后,目前没有在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此外,为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励炯企管自愿承接了原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即:"(1)经励炯企管提名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该等人员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该等人员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在上市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原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2020年10月23日)起的两年内,针对励炯企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不违背限制条件下,将根据相关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合计数的15%。"

问题5:请问金鸿顺董事长洪建沧先生,股东控制权出让后,仍然持有上市公司22.26%的股份,公司未来将如何定位,股东是否会继续出售股份?

回答:

根据上市公司在2021年09月28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鹤集团),金鹤集团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在未来12个月内将不再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在2021年09月2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众德科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原控股股东金鹤集团及其关联方应积极配合并接受众德科技发出的要约。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请问金鸿顺董秘邹一飞先生,这次控股权转让目前进展如何?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根据相关安排,上市公司将于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公司将会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控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请问华泰联合田正之先生,众德科技与励炯企管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励炯企管与众德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本次投资我们主要是从财务投资角度、基于华平投资内部独立决策而做出。交易完成后将单独持有上市公司19.99%股份,且不会进一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存在与众德科技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图。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请问励炯企管张其奇先生,华平投资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的后续计划?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我们将持有的上市公司25,587,200股的股份,并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及两名独立董事。除该等情况外,我们在股权架构、经营管理等方面未计划对上市公司施加其他影响。作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我们将在合作机会和业务资源方面,结合自身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壮大。

励炯企管未来拟减持股票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请问西南证券杨依平先生,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出让价格为19.54元/股,为何低于市场价出让控制权?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众德科技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股权的价格为19.54元/股,为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4.10%,对应溢价率为4.10%。本次股份出让价格系双方在交易规则规定范围内、经协商一致确定的。具体转让价格及交易情况请查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0:请问众德科技刘栩先生,收购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经营状况如何?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截止到去年底,也就是2020年12月31日,我们的核心企业P&D Holding Limited,总资产规模达到113.34亿元,净资产为37.79亿元;核心企业翰德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64.99亿元,净资产为36.33亿元。经审计后,P&D Holding Limited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净利润超过12亿元,翰德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净利润超过5亿元,合计超过17亿元。因此,我们是有充足的资金实力完成本次收购的。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1:多位投资者提问,刘栩和华平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我们看到华平曾投资翰德东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而刘栩任职翰德东辉董事长,张其奇先生任职的公司与刘栩先生任职的公司在注册地址、办公电话上有重合,您如何解释?此外是否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回答:

刘栩和华平投资存在合作关系。刘栩在境外设立了P&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华平投资管理的各投资基金通过其全资持有的Hazenite Gem Investments Ltd,对P&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进行了投资。由于投资关系,刘栩和张其奇同在被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因此,张其奇先生任职的公司与刘栩先生任职的公司存在注册地址、办公电话重合的情形。

除以上情况,众德科技和励炯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中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励炯企管的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规避强制要约收购的情形。

具体详见于2021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控制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问题12:请问众德科技刘栩先生,请问上市公司是否进军特殊资产投资领域

回答:

请关注上市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及《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选择期及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提示性公告》的有关规定,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11月26日,并于2021年11月29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15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02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运作周期和到期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及《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选择期及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0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根据《关于终止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安排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以便投资者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但不办理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即选择期为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止。自前述期间届满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1年11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五、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六、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9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拟共同对外投资并签署增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增资意向协议,针对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各方将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另行签署正式增资协议,本次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增资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还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金融集团")及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广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签署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及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意向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拟由中国电子、公司或双方各自指定方与粤科金融集团或其指定方共同以增资的方式投资数广公司,最终达到中国电子、公司或双方各自指定方合计持有数广公司不低于51%股权、粤科金融集团持有数广公司不低于1%且不高于5%股权的目的。

本次签订的《增资意向协议》为交易各方协商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旨在表达协议各方对于本次增资的合意及商洽的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3、注册资本:1,848,225.199664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务院	1,848,225.199664	100%

6、与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关联股东。

7、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中国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唐军

3、注册资本:1,06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501房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954,000	90%
广东省财政厅	106,000	10%

6、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粤科金融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X777A89

3、法定代表人:李恒白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珠江颐德大厦 7,9-12层

6、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新兴软件及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广告及其他广告服务;安全保护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字出版;文艺创作;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业务:数广公司是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为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提供政务云平台、政务大数据中心、公共支撑平台三大基础资源平台,同时根据民生、营商、政务等相关业务场景,提供"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平台三大应用,构建了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为目标的政务服务聚合平台,并统筹推进全省政务云和政务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四、增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一)增资意向约定

1、各方经初步友好协商一致,拟由甲方、乙方或双方之各自指定方(以下统称"甲方、乙方")与丙方或其指定方(以下统称"丙方")同步共同以增资的方式投资于丁方,最终达到甲方和乙方合计持有丁方不低于 51%股权、丙方持有丁方不低于 1%且不高于 5%股权的目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2、甲方、乙方和丙方同意并确认,其向丁方支付的增资款实际到账金额共计不少于人民币 8 亿元。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3、为确保甲方、乙方和丙方依照本协议及后续所签协议的约定顺利完成对丁方的本次增资,丁方应积极协调并督促其现有股东作出以下决定:

(1)放弃法律规定的、现有股东和丁方在 2018年11月6日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中以及其他文件或协议中约定的对丁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增资;

(2)在丁方股东会对本次增资作出"同意"的决议。

4、各方将与丁方及其他相关方另行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增资后持股比例、增资价格等相关条款以正式的增资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5、甲方、乙方和丙方将全力推进开展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丁方应全力配合和支持。

6、各方一致同意将互相支持、全力配合履行本次增资相关的方案制定、协议商谈、评估备案以及内部决策流程等事项,力争在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增资(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

(二)实施本次增资的前提条件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以下前提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甲方、乙方和丙方才能最终决定实施本次增资:

1、甲方、乙方和丙方通过对丁方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未发现丁方存在足以影响推进本次增资的重大障碍或问题;

2、完成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后,各方已就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案、增资协议等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且经内部决策机构审批通过;

3、丁方现有股东作出或签署放弃法律规定的、现有股东和丁方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中以及其他文件或协议中约定的对丁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且不参与本次增资的书面决定或声明。

(三)保密条款

各方同意对本协议之内容严格保密,非经其他方同意,不得向协议各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但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要披露,或向各方各自股东、董事、员工及其聘请的专业顾问披露的除外。

(四)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则该违约方应向其他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争议解决

各方如在解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各方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通过友好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任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六)其他事项

1、各方确认,本协议为各方就本次增资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最终以相关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增资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 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五、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东省于2017年启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按照"一办一中心一平台"架构以及"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建设运营机制,各股东方于2017年成立了数广公司,作为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具体职责包括提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技术支撑,承担方案设计以及省级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和系统的建设运维工作,提供解决方案、系统管理、数据融合、容灾备份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并设立现场运维团队,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数广公司成立以来,发挥了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的主体作用,对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起到重要技术支撑作用,助力广东省较好地完成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阶段目标。

公司本次与中国电子共同投资数广公司,将极大提升公司在数字政府领域的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加强中国电子云的数字城市解决方案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全国数字政府市场,有利于参与广东省国产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故公司本次筹划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订的增资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转让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及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汇越定开	
基金主代码	92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中金汇越资管合同》")、《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中金汇越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汇越定开A	集合-中金汇越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20012	92092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本集合计划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每个封闭期为相近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后续5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为第一个开放期所在月份的后续第3个日历月的前5个工作日,第三个开放期为第二个开放期所在月份的后续第3个日历月的前5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内的5个工作日均可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次开放期共5个工作日。其中投资者可在2021年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12月6日、12月7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21年12月8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据本集合计划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2本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加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集合-中金汇越定开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0%	-
100万≤M<200万	1.00%	-
200万≤M<500万	0.60%	-
M≥500万	1,000元/笔	-

集合-中金汇越定开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	-
100万≤M<200万	0	-
200万≤M<500万	0	-
M≥500万	0	-

注:投资者多次申购的,费用按每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集合-中金汇越定开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00%

集合-中金汇越定开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365天	0.25%
365天≤N<730天	0.00%
N≥730天	0.00%

注: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大集合产品转换费用由转出大集合产品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大集合产品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大集合产品的赎回费而定。大集合产品转换费用由大集合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

(1)大集合产品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大集合产品与转出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大集合产品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大集合产品申购费低于转入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和转出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大集合产品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大集合产品申购费等于或高于转入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大集合产品赎回费:按转出大集合产品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大集合产品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大集合产品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大集合产品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大集合产品份额净值;

D为转出大集合产品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大集合产品份额净值;

F为转出大集合产品份额的赎回费;

H为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率—转出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率),当转出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率≥转入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特别提示:上述大集合产品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大集合产品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的大集合产品资产中列支。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公告开放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旗下其他集合计划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08;C类份额:920928)、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11;C类份额:920921)、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03;C类份额920923)、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02;C类份额920922)和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07;C类份额920927)。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及代销机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大集合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大集合产品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大集合产品及拟转换入大集合产品的销售。具体业务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大集合产品日常申赎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同一集合计划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5)其他转换规则参见管理人于【2021】年【8】月【2】日发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大集合产品开通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如本公告与上述公告不一致,以本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投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中金汇越资管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及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金汇越资管合同》和《中金汇越说明书》。

9.2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9.3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9.4 咨询方式: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本集合计划相关事宜,可拨打管理人咨询电话或查询管理人网站。

咨询电话:(010)6505-0105(直线)

网址:www.cicc.com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12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为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目前合同已生效。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客户新药审批进展、需求变化、市场环境不确定性以及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部分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本合同顺利履行,交货时间为2022年度,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数以审计报告为准。

4、根据日常经营重大合同